

把射钉枪改装成枪支 并狩猎省级保护野生动物 两名男子被判刑



探案说法

南国都市报10月22日讯(记者 林文泉)射钉枪仅用于工地施工,可有的人却将其改装成枪支,还狩猎野生动物,不仅触犯法律,更对生态环境和社会安全造成双重危害。近日,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射钉枪改装成枪支狩猎的案件,两名男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23年11月,因养殖场常遭流浪狗骚扰,万宁市的何某萌生了改装射钉枪用来驱赶流浪狗的念头。于是,何某与陈某共同前往琼海市,购买了一根钢管。随后,陈某将何某十年前购买的用于装修的射钉枪,改装成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。改装完成后,这把枪由两人轮流保管。

几天后的一晚,何某与陈某相约到龙滚镇某处田野打鸟,何某持枪猎杀一只夜鹭鸟,被现场民警发现。民警将陈某当场抓获,何某虽短暂逃离现场,但于3日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。公安机关先后从两人住处查获改装射钉枪、夜鹭鸟、钢珠和射钉弹等物品。

经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,被猎杀的鸟类为夜鹭,属于“三有”保护动物(即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)和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万宁法院审理认为,何某、陈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,非法改造组装枪支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。同时,二人违反狩猎法规,在未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,在禁猎区使用禁猎工具进行狩猎,破坏野生动物资源,情节严重,其行为又构成非法狩猎罪。最终,法院对何某、陈某均判处非法制造枪支罪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,非法狩猎罪有期徒刑八个月,数罪并罚,决定各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扣押的射钉枪、钢珠等违禁品和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代持股的法定代表人 是否可申请法院涤除登记? 法院判决:可变更

南国都市报10月22日讯(记者 林文泉)一家公司的法人,不是公司股东,也不参与经营,只是代持大股东法人资格,事后不想干了,是否可申请法院涤除登记?近日,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类似案件,依法判决解除代持股的法定代表人职务,公司协助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。

原告田某系被告A公司的普通职员,被告吴某系该公司董事长,田某在吴某的授意下为其代持A公司100%的股权、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,并办理了工商登记。2020年12月期间,田某名下代持的100%A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B公司。B公司后将A公司部分股权交由案外人吴某宝(即被告吴某之子)代持,并作了股权变更登记。2022年,A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:吴某(持股比例51%)、B公司(持股比例49%)。截至庭审之日,原告田某仍系A公司法定代表人,股东为吴某(持股比例51%)、B公司(持股比例49%),财务负责人为案外人符某、监事为案外人张某。

田某既非公司股东、不参与A公司经营管理,没有任何决策权,且在庭审前已向A公司及其股东递交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,但未得到回应。原告为达成诉求,向美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美兰法院认为,结合在案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可知,原告已非A公司股东,亦不担任A公司等高级管理职务,仅为公司普通职员;且庭审中被告吴某亦自认原告田某前系代其持股,并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。故要田某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,显然有失公允,亦背离了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条的立法宗旨。原告田某同A公司已无实质性利益关联,客观上也不具备对外代表A公司的基本条件,故原告请求涤除其作为A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,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,有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,应予支持。

法院提醒

万宁法院提醒广大群众,枪支管理无“例外”,私自改装即违法。枪支属于具有高度危险性的特殊物品,一旦流入社会或疏于管理,极易造成人身伤害和重大社会治安风险。我国对枪支实行最严格的管制政策,如发现枪支或疑似枪支零部件,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,切勿私自保存、拆卸、转赠或尝试使用。

野生动物是地球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,非法狩猎行为不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,危害生态系统,也会触犯刑法。广大群众应增强法律意识,学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,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。

无论是为了驱赶动物还是娱乐打猎,都不能成为违法的理由。每一位公民都应自觉维护公共安全,牢固树立法治意识,切勿因好奇、侥幸心理而触犯法律,付出沉重代价。

法律知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: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第三百四十一条: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,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非法收受财物 30余万元 乐东一干部受审

南国都市报10月22日讯(记者 张宏波 通讯员 邓鹏)近日,乐东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被告人孙某某受贿一案。乐东黎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组织被告人原单位共计100余名干部走进审判庭旁听庭审,以“零距离”观摩的方式接受廉政警示教育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11年年底至2021年年底期间,被告人孙某某利用担任乐东财政局千家财政所所长的职务便利,为李某等6人在项目资金拨付和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,非法收受上述6人财物共计30余万元。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孙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,为他人谋取利益,非法收受他人钱财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庭审现场,在合议庭的主持下,整个庭审有序进行,被告人孙某某在庭审过程中,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自愿认罪认罚,请求法庭从轻处罚。合议庭认真听取了控辩双方及被告人的意见,本案将择期宣判。

酒后谎报警情 辱骂接警人员 一男子被拘

南国都市报10月22日讯(记者 余育桑)近日,五指山市一男子谎报警情,辱骂110接警人员,被五指山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。

据了解,违法行为人麦某喝醉酒后拨打110报警称,有群老人正在被人实施传销诈骗,随后又两次拨打110,在电话里胡言乱语,辱骂接警人员。

接警后,五指山市公安局河南派出所民警经实地走访调查,并没有存在麦某所称的“有一群老人正在被人实施传销诈骗”的情况。民警将麦某带回派出所,将其约束到酒醒后作进一步调查。最终,麦某的行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。

警方提醒,多次拨打、骚扰、辱骂接警员等方式扰乱110正常工作秩序的,属于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规定的“扰乱单位秩序”的违法行为,公安机关可以给予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拨打110谎报险情或者警情的,属于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第(一)项规定的“谎报险情”或者“谎报警情”的违法行为,公安机关可以给予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,还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。

法院提醒

美兰法院提醒广大企业经营者,任何人妄图以代持股的方式,逃避股东责任或法定代表人责任是不可为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条之规定,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据此,法定代表人与其所代表的法人之间需存在实质关联性,且依法应由执行公司事务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在出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关联的情况下,公司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。公司负有及时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义务。